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張諺杰
電話：03-5216121#269
電子信箱：0528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90181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感染傳播風險場所（0181261A00_ATTCH1.png）

裝

主旨：有關「預防武漢肺炎秋冬防疫專案」學校防疫注意事項，請學校協助宣導及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了提高民眾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所佩戴口罩的遵循度，以降低呼吸道傳染病的感染與傳播，及避免過度耗用醫療資源，自12月1日起，強制要求進入「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等八大類場所(如附表)應佩戴口罩，上述場所因具有不易保持社交距離，或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不認識的人)的特性，有較高的感染與傳播風險，因此要求進入該類場所活動的佩戴口罩，另學校為特定對象之場所，故鼓勵佩戴口罩不強制。

訂

二、請學校持續加強監控職員及學生體溫與健康狀況並進行體溫量測與回報，增加課桌椅間距，宣導勤洗手、呼吸導衛生與咳嗽禮節，注意個人衛生習慣，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之公共場所。

線

三、並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

學務處　109/11/30 15:46
1090004757　有附件

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如有相關症狀應佩戴口罩，並就醫治療。

四、學校訪客及家長應採實名登記，量測體溫，應戴口罩，始得進入校園。

五、為利各校防疫物資之控管及教職員工生之出席情形，請學校必務下列網址填報每日資料，網址如下: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ytqTF0Q3dABGXriS4zHLdcsFL-v9iZFxaB7ILKTnuSk/edit?usp=sharing。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新竹美國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新竹荷蘭國際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11/30 15:19:57